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海上通訊設施使用指引

一、為鼓勵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合理使用衛星無線網路(下稱 Wi-Fi)或衛星電話,保障海上勞動權益,降低強迫勞動風險,特訂定本指引。

二、使用流量:

- (一)經營者可依所選用之衛星通訊方案及船員人數,與船員溝通後,規範合理之通訊流量或時間分配船員使用,並報農業部漁業署備查。
- (二)為避免船員同時使用 Wi-Fi 造成網路擁塞,經營者可 安排船員分批使用,並設定適當傳輸速度或可選擇文 字訊息傳輸。
- (三)就船上個別船員使用 Wi-Fi 或衛星電話,作成流量管理及使用記錄。
- (四)經營者不得以分配通訊流量或時間,作為懲處手段而 予撤銷、限制或減少。

三、費用負擔:

- (一)若船員有使用超過分配通訊流量或時間之需求者,得向船員收取合理費用,並事先張貼收費標準讓船員知道,且不得由薪資預為扣除。
- (二)船員負擔費用不得超過經營者所支出之全部費用,且 已接受政府補助費用部分,不得再向船員收費。

四、使用時間:

- (一)從事工作期間不得使 Wi-Fi,但緊急應變狀況情形下, 如火災、重大傷病、涉及強迫勞動狀況可立即使用。
- (二)避免於休息時間過度使用 Wi-Fi。

五、使用場域:

- (一)於船員用餐區域或交誼室等範圍使用。
- (二)禁止於船舷左右兩側走道使用。
- (三)避免於夜間無照明之室外使用。
- 六、船員無論其職位、國籍、資歷等因素,應皆享有無歧視 平等的通訊設備使用權。
- 七、經營者及船長必須確保船員秘密通訊自由。
- 八、船員有遵守不得對外傳遞漁船漁場位置、漁獲狀況等資 訊之義務。
- 九、經營者及船長不得對船員使用通訊設備,採取恐嚇威脅等報復行為。
- 十、船員如獲知家中突發事故導致情緒不穩定,經營者及船 長應適時安撫;依事件性質主動聯繫船員關懷團體或仲 介機構尋求協助。
- 十一、船長應妥善向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告知並提供通訊設 備使用規範及使用教學,並將開放時間或費用標準張貼 於船艙公共空間艙壁,讓船員清楚瞭解。